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厂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独立董事李卓明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丹东代表其投票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同意公司调整组织架构。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由于该项目建设用地周边配套未完善，未达到开工条件，为保证项目完成质量和后续顺利实施，同意该项目延期，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相关意见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借助区位优势和政策引导, 吸引高端人才和配套产业, 公司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本部“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区”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相关意见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为实丰文化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016.54 元对实丰创投增资, 再由实丰创投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投入。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相关意见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变更至全资子公司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进行实施, 为尽快推进项目实施, 公司拟在深圳增加募集资金专户, 待原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转至新募集资

金专户后,原专户进行相应注销,具体信息详见下一步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于2017年11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年报差错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年报重大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年报差错追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差错追究制度》。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差错追究制度》的具体内容于2017年11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宏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7年11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附:

吴宏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1年生, 大专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 国际注册高级内部审计师。2004年11月至2008年4月担任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 2008年5月至2010年3月担任汕头市吉祥装璜工艺厂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0年3月至2013年8月担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2013年9月至2017年9月担任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 吴宏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从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